

處理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投訴的統計資料 (截至 2009年8月13日)

	收到之投訴個案數目	第1及第2階段 完成登記及 確立投訴細節 ¹	第3階段 完成 初步評估 ²	第4階段 根據初步評估結果作出行動						第5階段 詳細調查後的行動		
				表面證據不足	搜集進一步 資料 ³	正進行 初步調查 ⁴	已完成初步調查	其中已轉介 證監會的 個案 ⁵	正進行 詳細調查 ⁶	無進一步行動 的個案 ⁷	正考慮採取 紀律行動 的個案	已採取的 紀律行動
由雷曼兄弟安排/發行的產品		16,988	16,874	1,211	9,580	1,707	4,376	476	3,273	213	890	0
- 迷你債券 ⁸		14,239	14,134	808	8,286	1,544	3,496	367	2,855	166	475	0
- 其他		2,749	2,740	403	1,294	163	880	109	418	47	415	0
以雷曼兄弟作為參考機構的產品		4,283	4,263	530	2,290	239	1,204	25	1,107	57	40	0
產品種類有待確定		135	131	35	96	0	0	0	0	0	0	0
總計：	21,612	21,406	21,268	1,776	11,966	1,946	5,580	501	4,380	270	930	0

(有關不同階段處理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流程圖：http://www.info.gov.hk/hkma/chi/new/lehman/enforcement_process.pdf)

註

¹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正式登記每宗投訴，並致函每位投訴人確認已收到其投訴。每宗投訴都會獲指定投訴編號，方便日後與投訴人溝通及跟進（主要透過電話），以獲取或澄清投訴的詳細資料。

² 金管局會就每宗個案作初步評估，並決定是否 (a) 表面證據不足，不會展開調查； (b) 需要搜集更多資料；或 (c) 有足夠表面證據支持立案調查。

³ 正就有關個案向投訴人及註冊機構索取進一步資料，以便金管局考慮是否立案調查。截至目前為止，有3,221宗個案證實無法向投訴人取得一類或以上的所須資料。

⁴ 有關個案已被評估為有足夠理據立案調查。如有需要，金管局會要求有關註冊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作調查之用。

⁵ 有關個案經初步調查後，金管局決定有足夠的表面證據支持轉介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決定銀行是否違規。金管局會繼續調查有關個案，以確定涉及的有關人士是否違規。

⁶ 有關個案已完成初步調查，但需要投訴人及註冊機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金管局可進一步處理。

⁷ 由於金管局的調查並無發現有足夠證據或理據應與有關人士進一步跟進，因此有關個案已完結。但就個案所涉銀行的調查(如有)，將仍繼續。上述亦包括因投訴人拒絕向金管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令調查無法繼續的個案。若收到更多資料，有關個案可重開調查。

⁸ 部分個案是合資格參與16間雷曼迷你債券分銷銀行在2009年7月22日宣布的迷你回購計劃(計劃)。分銷銀行已於2009年8月7日開始向計劃的合資格客戶發出回購函件。除非有關個案涉及不誠實、欺詐或其他刑事成分，否則金管局不會繼續根據《銀行業條例》調查已接受分銷銀行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的個案。然而，若有有關個案涉及客戶拒絕回購建議，或不符合回購計劃的資格，而其投訴不能透過分銷銀行經加強的投訴處理機制予以解決，金管局將會繼續進行調查。